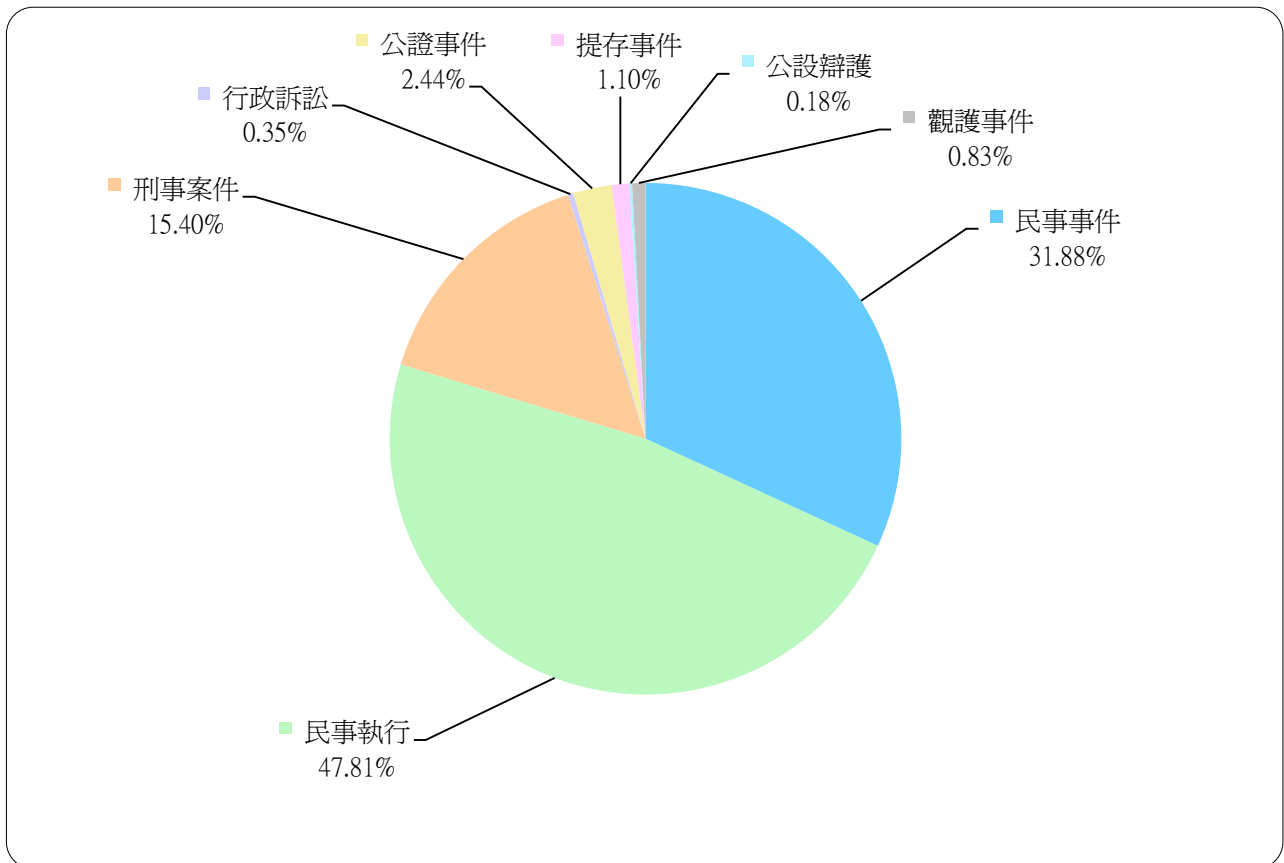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統計年報

中華民國 106 年

各類案件新收件數比例統計圖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統計室 編製

107 年 1 月 17 日

一、收結概況：

- 106 年民事事件新收 32,221 件。(其中非訟之促、催、票、拍計 12,532 件、一般消債事件 134 件、家事事件 5,342 件、簡易訴訟 1,219 件、小額訴訟 974 件)
- 106 年民事執行事件新收 48,329 件。(其中一般執行 46,422 件、消債執行 86 件、破產執行 0 件、保全程序 387 件、其他 1,434 件)
- 106 年刑事案件新收 15,568 件。(其中簡易訴訟 4,936 件、少年事件 1,357 件、交通案件 3,471 件)
- 106 年行政訴訟案件新收 349 件。(其中簡易訴訟 29 件、交通裁決訴訟 86 件)

106 年各類案件收結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類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民事事件	33,753	1,532	32,221	32,028	1,725
家事事件	5,709	367	5,342	5,279	430
民事執行	50,651	2,322	48,329	48,427	2,224
刑事案件	16,413	845	15,568	15,557	856
少年案件	1,422	65	1,357	1,365	57
交通案件	3,577	106	3,471	3,460	117
行政訴訟	417	68	349	377	40
公證事件	2,471	0	2,471	2,471	0
提存事件	1,114	1	1,113	1,111	3
公設辯護	184	0	184	146	38
公設輔佐	53	0	53	53	0
觀護事件	1,475	631	844	800	6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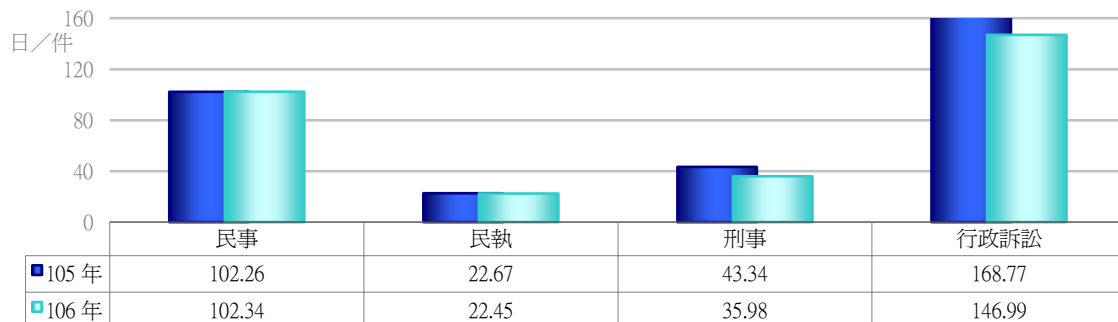
說明：1. 民事事件部分不含民事執行事件，刑事案件含通訊監察案件。

2. 公設辯護案件包含公設辯護人辦理之公設輔佐件數，觀護事件包含他院囑託本院辦理件數。

二、結案速度：

- 106 年民事事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02.34 日。(其中簡易事件 97.64 日、小額事件 52.16 日、普通事件 129.81 日、家事事件 106.09 日)
- 106 年民事執行事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22.45 日。(其中一般執行事件 21.48 日、消債執行事件 388.62 日、破產執行事件 560.00 日)
- 106 年刑事案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35.98 日。(其中簡易案件 18.31 日、普通案件 61.74 日、重大案件 153.86 日、少年事件 28.33 日、交通案件 21.21 日)
- 106 年行政訴訟案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46.9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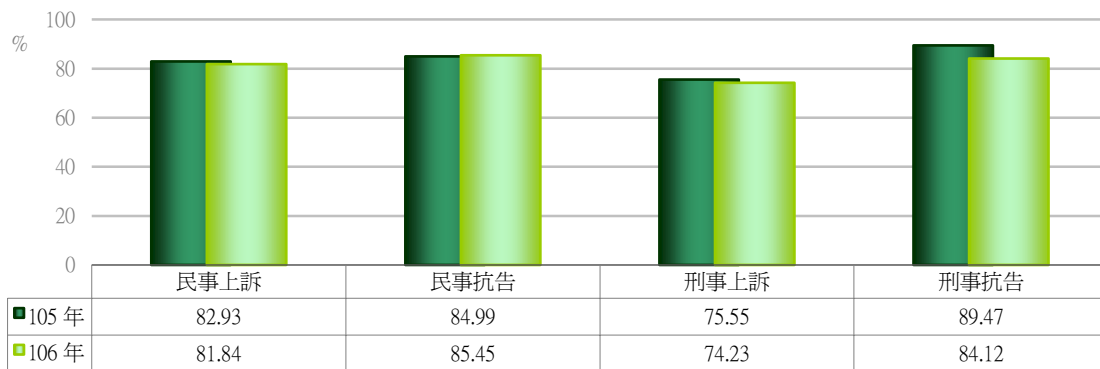
各類案件結案速度統計圖



三、維持率：

- 106 年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為 81.84 %。
(其中普通事件 80.88 %、簡易事件 81.91 %、小額事件 94.12 %)
較 105 年減少 1.09 個百分點。
- 106 年民事事件抗告維持率為 85.45 %，較 105 年增加 0.46 個百分點。
- 106 年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為 74.23 %。
(其中普通案件 71.52 %、簡易案件 78.21 %、重大案件 92.31 %)
較 105 年減少 1.32 個百分點。
- 106 年刑事案件抗告維持率為 84.12 %，較 105 年減少 5.35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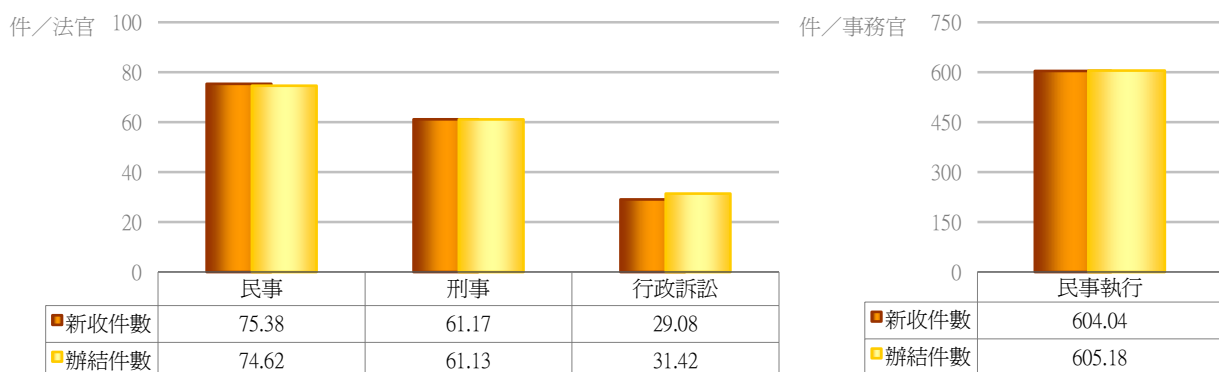
各類案件維持率統計圖



四、案件負荷：

- 106 年民事事件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件數為 75.38 件，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為 74.62 件。
- 106 年刑事案件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件數為 61.17 件，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為 61.13 件。
- 106 年行政訴訟案件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件數為 29.08 件，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為 31.42 件。
- 106 年民事執行事件平均每司法事務官每月新收件數為 604.04 件，
平均每司法事務官每月辦結件數為 605.18 件。

106 年各類案件平均每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每月新收及辦結件數統計圖



五、民事和解及調解情形：

1. 民事和解百分比：

106 年為 3.87 %，較 105 年減少 0.31 個百分點。

2. 民事調解成立百分比：

106 年為 53.30 %，較 105 年減少 1.55 個百分點。

3. 民事（不含家事）調解成立百分比：

106 年為 53.87 %，較 105 年減少 1.01 個百分點。

4. 家事調解成立百分比：

106 年為 50.00 %，較 105 年減少 4.60 個百分點。

和解百分比及調解成立百分比統計圖

